

健康事務委員會

7.1 設立健康事務委員會是為處理醫生因健康問題而被質疑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訂的程序行事。

7.2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就關於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而不論該個案或事宜是否已由初步偵訊委員會調查；
- (b) 對醫務委員會根據第 21(1) 條轉呈的事宜進行聆訊；
- (c) 在根據上文 (a) 或 (b) 段對任何個案或事宜進行適當的聆訊後，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永遠除去或除去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該項除名命令在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暫緩執行；以及
- (d) 建議將根據上文 (c) 段建議的暫時除名期間延展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

7.3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黃譚智媛醫生, JP(主席)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

趙承平醫生

梁子超醫生

李頌基醫生, BBS

潘德鄰醫生

沈秉韶醫生, BBS, JP

戴潘靜常女士, BBS, JP

譚麗芬醫生, JP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

曾昭義醫生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

黃德祥醫生